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385号），同意依托盛波光电组建深圳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开展偏光片新产品、光学薄膜材料和偏光片原材料的替代材料研究及技术转化，改善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进一步提高我国偏光片产品的技术水平。项目总投资2439万元，建设偏光材料制备、检测、加工、标准的研究和工程化实验平台，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盛波光电工业园，建设期为2012-2013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新材料产业类）。盛波光电获得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等（深发改[2012]1241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盛波光电认定该笔国家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转入损益。预计该

项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资金尚未到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